



大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2004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 20/Rev. 1)]

59/54. 安第斯和平区

大会，

了解到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决心维护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促进在安第斯区域内和平共处，并在和平、自主和自由的情况下发展它们的关系，

铭记着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致力于促进安第斯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一体化和合作，以推动可持续的长期和平、安全以及平衡与和谐的发展，

指出 2004 年 8 月 5 日第 58/317 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

确认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 2004 年 7 月 12 日在基多市举行的第十五届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建立并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¹目的是把由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权和管辖范围内的领土、领空和领海组成的地理区域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和平区，目标是在安第斯共同体内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在此和平区内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能够通过协商，和平解决任何性质的冲突，消除其根源，

满意地注意到安第斯和平区的基础是由公民负责任地落实民主价值、原则和做法、法治、人权、社会正义、人类发展、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和不公平、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安第斯特征、为整体发展促进友好合作关系、和平文化、共同努力防止和打击对安全的传统威胁和新的威胁、以及共同寻求一个更加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¹ A/59/235，附件二。

强调安第斯和平区是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共同参与、不断作出的努力，旨在促使政府、舆论、政党和民间社会对广泛认同的目标和价值的看法趋于一致，

又强调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本着民主和非进攻性外部安全理念，于 2004 年 7 月 10 日通过了载有《安第斯共同外部安全政策指南》的第 587 号决定，以及关于促进合作和协调各项举措的安第斯规范，协同对付全球毒品问题和有关罪行，并从各方面防止、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在安全、和平与建立信任方面取得了进展，

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从各方面防止、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安第斯计划”的第 552 号决定是以 2001 年通过的《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为依据的第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次区域文书，

认为和平、安全和互信是实现可持续的长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本条件，

相信有必要协助把安第斯共同体建成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其中无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以及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认识到必须在安第斯共同体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以造福全人类，特别是为安第斯共同体人民谋利益，

深信安第斯和平区的建立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信任，并促进《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根据的原则和宗旨，

1. **满意地欢迎**《关于建立并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¹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公约，在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主权和管辖范围内的领土、领空和领海组成的地理区域建立安第斯和平区；

2.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宣扬《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宗旨；

3. **鼓励**安第斯成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早日履行在《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中作出的承诺。

2004 年 12 月 2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²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